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长垣市第一中学(</u>单位名称)的<u>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教学计算机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/___(标的名称)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_万元,属于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日期: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: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: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"/",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- 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,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,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